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

地址：桃園龍潭郵政91004號信箱  
承辦人：黃友隆  
電話：03-4792111#339270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陸人整字第1020016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作業說，紙本，3，頁。二、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(10500-1020016895-1.doc、10500-1020016895-2.doc)

主旨：函送本部辦理「大專集訓證書補發」作業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，自102年1月1日起，原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大專集訓證書補發作業，移由本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原申請作業，部分已不符本部現行作業規定，特公告申請補發作業說明，惠請協助公告(通知)，以提供申請人員有所依循。
- 三、相關申請作業說明及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，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首頁-為民服務-陸軍司令部欄位(網址：[www.mnd.gov.tw/service/divsion.aspx?catgryID=8](http://www.mnd.gov.tw/service/divsion.aspx?catgryID=8))，以提供申請民眾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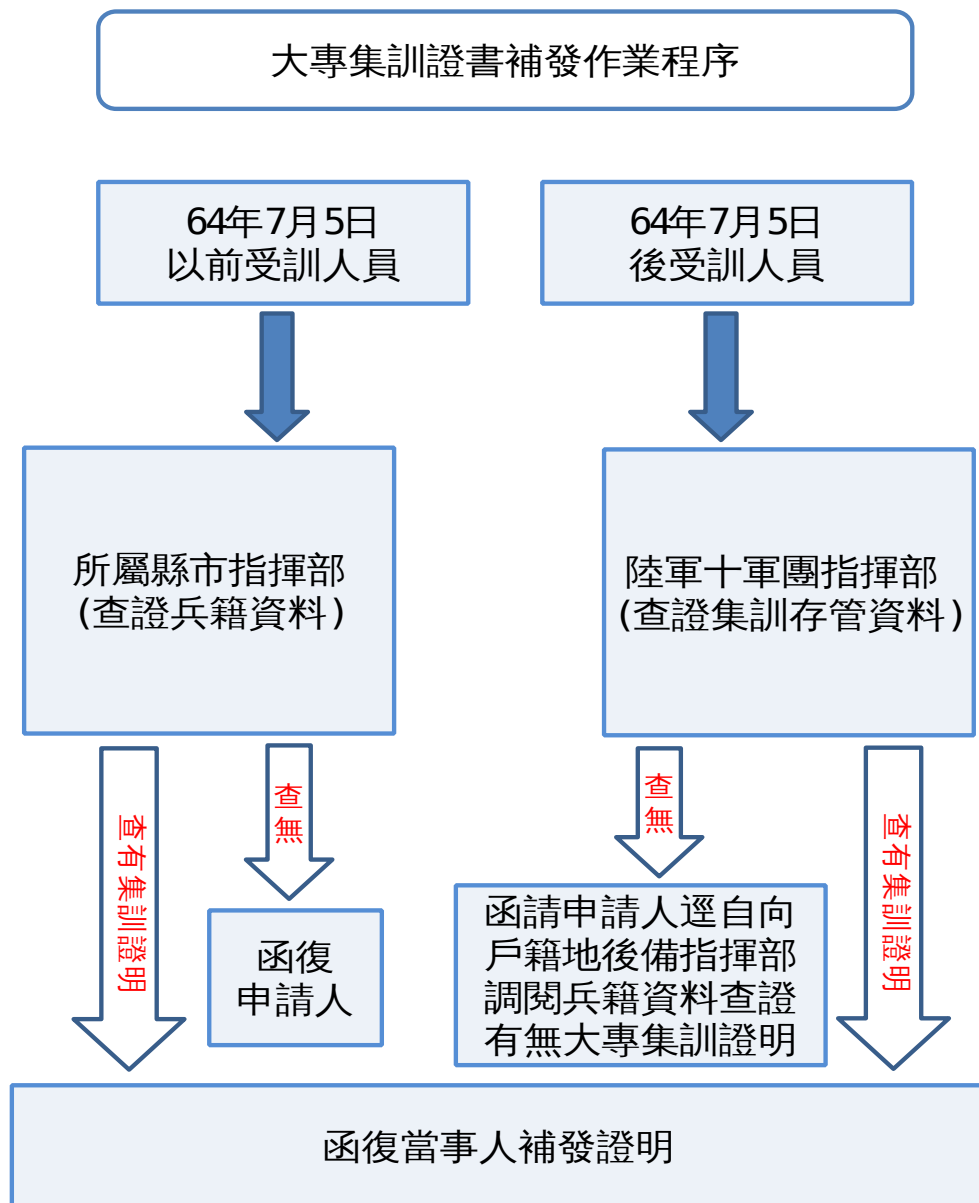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、銓敘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司令陸軍二級上將李翔宙

# 陸軍司令部「大專集訓證書」補發申請作業說明

## 一、申請流程：



本表依銓敘部「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軍職、教育、公營事業、聘用及臨時人員等年資採計規定、須檢送之證件及查證方式一覽表」製作。

## 二、申請資料：

### (一) 現役軍人：

1. 身分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2. 軍人身分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3.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(專科或大學)

(二) 剛畢業要入伍人員：

1. 身分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2.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(專科或大學)

(三) 已退伍人員：

1. 身分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2. 退伍令影印本(正、反面)
3.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(專科或大學)

(四) 已故人員：

1. 除戶戶籍謄本
2. 退伍令影印本(正、反面)
3.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(專科或大學)

(五) 以上申請人員均須檢附申請表及掛號回郵信封俾利憑辦。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如未備齊申請資料人員，不予辦理補發。
- (二) 查證未完成受訓人員，不予補發。
- (三) 存管集訓名冊查無受訓資料，且申請人無法提供

具法律效益證明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：

「行

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」之規定，無憑辦理補發，申請人可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，調閱個人兵籍資料查證有無大專集訓證明。

(四) 不予補發證書人員，相關資料以回郵信封寄還。

(五) 補發大專集訓證明，補發單位應以正式公函逕復申請人。

(六) 以補發單位收件日起算，相關補發作業期程於 15 日(工作天)內完成辦理。

(七) 64 年 7 月 5 日前受訓人員，直接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，大專集訓證明補發事宜。

四、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表請翔實填寫，以減少作業時效。

(二) 如未檢附回郵信封，將以電話聯繫申請人親臨補發單位領證，或檢還申請資料。

(三) 畢業證書遺失，請逕向送訓學校申請補發。

(四) 退伍令遺失，請至戶籍地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陸軍司令部：

電話：03-4896327 承辦人：黃少校

(二)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(補發單位)：

電話：04-25822674 大專集訓承辦人：陳上士

郵政信箱：臺中新社郵政 90774 之 3 號信箱

地址：臺中市新社區華豐街 137 之 1 號

大 專 集 訓 證 書 補 發 申 請 表

姓名		戶籍縣(市)		生日	聯絡電話	
				年	宅：( )	
				月	公：( )	
				日	行動：	
受訓 資料	年度	梯次	日期	單位	學號	送訓學校
				旅 營 連		
申 請 注 意 事 項						
<p>一、申請表請翔實填寫，以減少作業時效。</p> <p>二、請檢附<u>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</u>、<u>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</u>、(或國民兵證明、替代役證明)、<u>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印影本</u>、<u>掛號回郵信封</u>(需填妥收信人地址、郵遞區號及貼妥寄件郵資)。</p> <p>三、未檢附回郵信封，將以電話聯繫申請人親臨補發單位領證，或檢還申請資料。</p> <p>四、畢業證書遺失，請逕向送訓學校申請補發。</p> <p>五、退伍令遺失，請至戶籍地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。</p> <p>六、<u>存管集訓名冊查無受訓資料</u>，且申請人無法提供具法律效益證明者，基於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立場，無憑辦理補發，申請人可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，調閱個人兵籍資料查證有無大</p>						

專集訓證明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七、不予補發證書人員，相關資料以回郵信封寄還。

八、郵件辦理：申請資料郵寄至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。

機關地址：426 臺中新社郵政 90774 之 3 號信箱。

收件人：大專集訓證書承辦人。

附記	
----	--